

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 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

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已于2019年12月30日公布，并将于2020年5月1日起实行。

为全面宣传《条例》，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统筹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，决定今年4月，在我县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月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指示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《条例》，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，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工作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促进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，努力形成社会各界关心支持、参与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的浓厚氛围，增强用人单位守法意识，让更多农民工知晓熟悉，营造良好实施环境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 安排部署

对全县人社系统，特别是劳动监察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行动

员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增强宣传、落实《条例》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

1. 媒体宣传。积极与电视台等媒体对接，大力宣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目的意义，违反《条例》所承担的后果等。依托正在进行的诚信等级评价，对一些重大违法案件和企业，进行公开曝光。

2. 社会宣传。利用建筑围挡、宣传栏(橱窗)、展板等载体刊播、张贴《条例》宣传标语，在全社会营造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良好氛围。

3. 加强培训。一是围绕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、理解适用及执法程序，在坚持自学的基础上，组织全县劳动监察部门人员集中培训学习。二是联合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，对城区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、劳资员进行一次《条例》专题学习培训，提升相关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能力。三是开展线上培训工作，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《条例》的线上培训工作，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线上学习，确保《条例》掌握理解到位。

4. 深入工地宣传。结合日常巡查工作，将《条例》宣传到建设单位、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、工地项目部、农民工生活区及各类劳动用工企业。广泛宣传《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、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、基本制度、体系建设

目标等亮点，重点是清偿责任、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、监督检查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实施的重大意义，高度重视《条例》的宣传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把《条例》宣传月活动抓紧、抓好，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、平台和载体广泛宣传《条例》，确保《条例》宣传工作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，增强推进工作的动力。

(三) 强化措施，注重实效。要将《条例》宣传纳入近期重点工作，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，突出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。扩大声势，营造氛围，力争达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的宣传效果。

